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湖北省鄂州市武昌大道298号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2月6日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和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成功发行了本次债券（“17 金钰债”）。发行规模 7.5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最终票面利率为 7.00%。

截至目前，本次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本次债券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2 月 2 日出具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关注公告》，联合信用对以下事项进行了关注：

“2018 年 1 月 25 日，东方金钰出具公告，该公告称，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周武宁、姜晓燕，为其融资提供担保。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8 年 1 月 31 日，东方金钰出具公告，该公告称，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接到大股东兴龙实业通知，兴龙实业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将原质押给姜晓燕的公司 1,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截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兴龙实业合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413,657,3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97.53%，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4%。”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评级指出：“将密切关注和跟踪以上事宜进展，并保持与东方金钰的沟通，以便动态分析并及时揭示上述事项变化对其主体信用等级及上述已发行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长江保荐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评级机构公告情况。

长江保荐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章）



2018 年 2 月 6 日